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課 社會課	<pre> graph TD A[民眾申請] --> B[親自到所案件] A --> C[書面案件] C --> D[收文] D --> E[社會課收文交里幹事會辦後簽結] B --> F[里幹事受理訪查] E --> F F --> G[收文] G --> H{社會課 審查文件} H -- 缺件 --> I[通知申請人補正] I --> H H -- 符合 --> J{社會課 審查資格} J -- 不符 --> K[函復申請人 並敘明理由] J -- 符合 --> L[核發救助金] L --> M[結案] K --> M </pre> 1. 申請表 2. 應備證件	* 區公所救助案件收件後盡速辦理
※法令依據 1. 社會救助法 2.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身分證、私章、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2. 申請醫療或喪葬救助者須加附支出收據，死亡者應加附死亡證明書 3. 申請生活陷困應檢附救助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診斷書、失業認定證明或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使用表格： 臺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		
※作業注意事項 無		
※承辦課室 社會課 分機805		